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〔2025〕125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杨柳，男，1983年9月出生，登记为深圳玄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玄坛资产）合规风控负责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杨柳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5〕85号）。杨柳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玄坛资产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为他人挂靠注册资格提供便利。2024年7月至8月，玄坛资产为20名员工举办“应知应会考核”，经查，该20名人员实际未在玄坛资产任职，也未与玄坛资产建立劳动关系，并在玄坛资产申请或者完成了基金从业资格注册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第四条、《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存在《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》

第三十五条所列情形。

二是无独立办公场地、专职员工不足5人。根据玄坛资产书面情况说明，玄坛资产目前无独立办公场地，除甘贝及杨柳负责日常事务外，无其他在职员工。相关情形违反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第八条的规定。

三是未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。玄坛资产在向投资者募集时，仅执行风险测评及风险揭示程序，未履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、审查合格投资者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

以上行为有玄坛资产书面情况说明、募集环节资料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根据玄坛资产提供的人员任职材料及登记信息，杨柳自2016年3月至今任玄坛资产合规风控负责人，应当为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杨柳进行公开谴责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2025年5月20日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深圳证监局。
